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符合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》的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章顺文、钟若愚、傅曦林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